

高雄銀行徵才公告
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

掃我立即報名
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112.8.1 更新



甄試項目	112 年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 <u>企業金融</u> 徵授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面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總行授信審查實務經驗。2.具初階授信人員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3.具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4.具其他金融相關證照者。5.具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者。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																																														
試用期間考核方式	<table><tr><th rowspan="2">考核項目</th><th rowspan="2">量化標準項目</th><th rowspan="2">權數</th><th colspan="3">業務目標</th></tr><tr><th>六職等</th><th>七職等</th><th>八職等</th></tr><tr><td rowspan="3">工作及才能</td><td>核准企金戶數(新往來)</td><td>30%</td><td colspan="3">3 戶</td></tr><tr><td>核准金額(企金戶)</td><td>30%</td><td>1500 萬元</td><td>2000 萬元</td><td>3000 萬元</td></tr><tr><td>1.利息收入2.放款手續費收入3.理財手續費收入</td><td>40%</td><td colspan="3">月薪俸*3個月</td></tr></table>					考核項目	量化標準項目	權數	業務目標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工作及才能	核准企金戶數(新往來)	30%	3 戶			核准金額(企金戶)	30%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3000 萬元	1.利息收入2.放款手續費收入3.理財手續費收入	40%	月薪俸*3個月																			
考核項目	量化標準項目	權數	業務目標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工作及才能	核准企金戶數(新往來)	30%	3 戶																																												
	核准金額(企金戶)	30%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3000 萬元																																										
	1.利息收入2.放款手續費收入3.理財手續費收入	40%	月薪俸*3個月																																												
錄取名額及需求地區	30 人 台北、新北、桃園地區		15 人 台南以南地區(含屏東)																																												
擬敘職等職級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備銀行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調整進用等級： <table><tr><td>工作年資</td><td>職等職級</td><td>薪資待遇(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td></tr><tr><td>1 年以上未滿 3 年</td><td>6-7 職等</td><td>39,072 元~59,727 元</td></tr><tr><td>3 年(含)以上</td><td>7-8 職等</td><td>45,373 元~69,264 元</td></tr></table> (須於面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工作年資	職等職級	薪資待遇(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6-7 職等	39,072 元~59,727 元	3 年(含)以上	7-8 職等	45,373 元~69,264 元																																	
工作年資	職等職級	薪資待遇(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6-7 職等	39,072 元~59,727 元																																													
3 年(含)以上	7-8 職等	45,373 元~69,264 元																																													
待遇(月支薪給)	6 職等(39,072 元~55,276 元)、7 職等(45,373 元~59,727 元)、8 職等(51,321 元~69,264 元)																																														
甄試方式	1.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網路報名，經本行初核通過後即電子郵件(e-mail)通知繳交書面審查文件。 2.<u>經通知後二週內繳交書面審查文件</u>，請至招募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2 年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甄試』收」。初核通過者本行以收件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 <table><tr><td>1</td><td>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td><td>2</td><td colspan="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td></tr><tr><td>3</td><td>學位證書影本。</td><td>4</td><td colspan="3">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td></tr><tr><td>5</td><td>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td><td>6</td><td colspan="3">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td></tr><tr><td>7</td><td colspan="5">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3)至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td></tr><tr><td>8</td><td>業績證明文件：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企金業務能力之文件。</td><td>9</td><td colspan="3">須檢附 5 年考核等第及獎懲記錄明細資料證明。(僅供本行核參)</td></tr><tr><td>10</td><td colspan="5">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td></tr><tr><td>註</td><td colspan="5">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td></tr></table> 3.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電子郵件(e-mail)通知參加面試，參加應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1	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3)至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業績證明文件：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企金業務能力之文件。	9	須檢附 5 年考核等第及獎懲記錄明細資料證明。(僅供本行核參)			10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1	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3)至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業績證明文件：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企金業務能力之文件。	9	須檢附 5 年考核等第及獎懲記錄明細資料證明。(僅供本行核參)																																												
10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面試時間	本行另行通知																																														
其他規定事項	1.性別不拘。 2.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 <table><tr><td>1</td><td>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td><td>2</td><td colspan="3">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td></tr><tr><td>3</td><td>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td><td>4</td><td colspan="3">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td></tr><tr><td>5</td><td>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td><td>6</td><td colspan="3">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td></tr><tr><td>7</td><td>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td><td>8</td><td colspan="3">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9</td><td>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d>10</td><td colspan="3">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11</td><t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td><td>12</td><td colspan="3">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13</td><td>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td><td>14</td><td colspan="3">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td></tr></table> 4.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5.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離職證明書、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6.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7.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終止試用；試用期間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本行得提前終止試用。 8.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本行之各項規定且應接受本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及輪調。 9.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徵才公告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1)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2)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報名方式	請於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逕自高雄銀行網站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報名。																																														
其他福利	1.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2.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3.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4.符合「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中具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經甄試程序而新進者，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不發給薪資。5.優惠存、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滿一年後始得辦理)。6.員工持股信託(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 6 個月以上者)。7.另按實際出勤日數發給伙食代金，每日 80 元。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																																														
報到上班	經通知後上班																																														